

## 公益金中銀香港慈善單車挑戰賽

### 企業隊制計時賽

#### 注意事項及比賽規則

##### 注意事項

1. 大會只提供「一般公眾責任保險」。如參賽者有需要請自行購買個人意外傷亡保險。
2. 大會保留限制及拒絕接受報名的權利。
3. 大會保留聯絡申請者之權利，以便處理其報名事宜。
4. 所有捐款及租借單車及頭盔之費用均不能退回。若申請者提供錯誤資料、未能繳交足額之參賽捐款或不依從正確報名程序報名，大會保留拒絕接受有關申請之權利。
5. 任何懷孕或患有慢性疾病如心臟病及高血壓的人士，皆不應參加是次活動。大會在得悉或有懷疑的情況下，保留取消任何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之參賽者資格的權利。被取消資格人士的捐款及其他已繳交之費用，將不會獲得退還。
6. 比賽當日，參賽者須於比賽前 **45 分鐘到達**起點預備。
7. 參賽者可將私人物品寄存於行李寄存區，唯參賽者請勿將貴重物品存放於行李袋內，參賽者須自行負責遺失個人物品的責任。
8. 比賽當日所有參賽者於比賽期間**必須佩戴單車頭盔**。大會將會拒絕任何未有佩戴或不正確使用頭盔之參賽者參與活動。
9. 大會保留是次活動之最終決定權，任何有關活動的臨時改動或消息，將以大會網站公佈為準。如參賽者引起公眾不安，或作出其他大會認為不當的行為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者比賽資格。
10. 參賽者必須確保自己體格適宜參加比賽。參賽者必須同意遵守及接受參賽者須知及其細則。
11. 參賽者在出發前應自行檢查單車性能及其配套是否安全。
12. 參賽者年齡必須介乎 **18 至 60 歲**，並懂得騎單車技術及正確使用道路安全知識。
13. 參賽者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(Aero Bar)、封閉式碟輪(Disc Wheel)及計時賽頭盔。
14. 所有參賽者必須自行記錄騎行圈數，並且確保晶片、號碼布及車架牌放置穩固及位置適當。若因參賽者錯誤導致任何問題，大會將根據計時晶片所能記錄之時間作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15. 大會所提供之單車均為單人雙輪單車，並由大會分配，參賽者不得隨意要求更換。
16. 單車及頭盔的租借費用分別為港幣五十元及二十元，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繳交。不設即場租借服務。
17. 企業隊制計時賽及公眾組之參賽者可自備單車，單車輪圈由 **20 吋至 29 吋**即可，惟必須根據運輸署騎單車安全條款及法例規定選擇合標準的單車，並須遵守大會於活動日之安排及宣佈及通過大會檢測方可參加，大會將保留檢查所有自備單車參賽者之權利。
18. 基於安全考慮，大會不會提供或准許參賽者使用其他類型單車如三輪單車、四輪單車(輔助車輪)、雙人單車及家庭式單車等。
19. 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爭議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## 特別天氣及突發安排須知

1. 如天文台宣佈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是次活動將會取消。所有捐款及已繳交之費用，將不會獲得退還。
2. 如遇上任何惡劣天氣，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(星期六)晚上六時透過電子媒體宣佈最新安排，是次活動將因應當時情況延遲或取消。
3. 如比賽過程中出現單車意外，如撞車及撞傷動物等並造成受傷，大會將優先確保人身安全，儘快提供救援，是次活動將按情況暫時停止、延誤或取消。參賽者必須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指示。

## 比賽規則

### 企業隊制計時賽

1. 須由機構 / 團體報名，以六人為一隊，以第五位通過終點的參賽者時間為排名依據，設冠亞季軍獎項。
2. 參賽者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0 歲。
3. 參賽者於比賽期間必須佩戴單車頭盔。建議同隊隊員穿著統一服式參賽。
4. 參賽者可租用大會提供的單車或自備單車，單車輪圈由 20 吋至 29 吋即可，惟必須根據運輸署騎單車安全條款及法例規定選擇合標準的單車，並須遵守大會於活動日之安排及宣佈及通過大會檢測方可參加，大會將保留檢查所有自備單車參賽者之權利。
5. 比賽分四組進行，每組十隊參賽隊伍，共比賽兩圈(約十公里)。分組由大會隨機分配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大會不設扶車，參賽者必須自行定點起步。
6. 同一組別隊伍，每隊相隔三十秒出發一次，每組比賽時限為二十五分鐘。比賽時限結束後，仍未完成比賽的參賽者必須聽從裁判或工作人員指示儘快離開賽道。該參賽者將沒有成績排名。
7. 每隊出發時不得少於五名參加者，如果已經報名而少於五人出發，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每隊不設立後備參加者，如發現參賽者不在該隊的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隊出賽，一經發現，該隊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。
9.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(起步時遲到)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(如：爆呔)、單車意外等，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。
10. 參賽者在騎行時必需靠左，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，方可靠右超越，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11. 凡落後被其他隊伍追上的隊伍不得領騎或尾隨其他隊伍騎行，此規定也應用在個別落後之參賽者身上，即不得跟隨其他隊伍騎行或領騎。

12. 隊伍如被追上，須與其他隊伍之間留出至少兩米闊的距離。情況持續 1 公里後，被追上的隊伍應退至其他隊伍之後至少二十五米的距離。如有需要，裁判可勒令參賽者留出兩米闊及二十五米的距離。
13. 參賽者之間即使屬相同隊伍也不得互相推車。
14. 參賽者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(Aero Bar)、封閉式碟輪(Disc Wheel)及計時賽頭盔。
15. 裁判有權勒令少於五名參賽者之隊伍或個別落後參賽者離開賽道，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。
16. 如參賽隊伍受影響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、退出比賽或該隊不足五人到達終點，有關該隊伍將沒有成績排名。